

阜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当罚〔2026〕1 号

当事人：河北名舍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4576781241L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天生桥镇*****

法定代表人：刘妍鹏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0234

联系电话：18633230691 其他联系方式：无

执法人员：李玉东，执法证号：03060630097

执法人员：吕庆伟，执法证号：03060630037

你单位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罚没许可证号：阜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天生桥镇西下关村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刘 强 明 2026 年 7 月 20 日

执法人员：李 玉 东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吕 征 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